
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										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2023 TIAF國際動畫短片徵件競賽	網路媒體	112.4.17-112.6.30	推廣組	財團法人預算	勞務成本	0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希冀透過數位廣告投放，增加徵件競賽活動曝光度，進而提昇報名參與人數；另也強化臺中國際動畫影展品牌特色形象，提昇城市能見度。	Google多媒體聯播網及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96,6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7月)
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	來去拍台中	平面媒體	112.4.7-112.4.10	協拍組	財團法人預算	其他業務支出	0	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於臺北春季旅展刊登廣告並於旅展中放置臺中拍文宣資料，希冀達成宣傳臺中市豐富多樣及友善之影視協拍環境，另藉此吸引影視觀光人潮。	112年臺北國際春季旅展展場廣告(專刊廣告頁半頁1篇、帆布廣告*1、吊旗廣告*1)	契約金額7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5月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
製表

會計許馨元

管理組組長

管理組組長簡嘉琪

副執行長

副執行長周厚君

執行長

執行長林盈志